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1,552,2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322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033,288,598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,239,000股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028,049,598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,666,7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7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885,5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8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357,0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1,4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885,5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8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1,425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8%；反对1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30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8870%；反对1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强、胡宝月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